

壹、前言

歷經了二十世紀中葉的語言學革命 (linguistic revolution) 之後，目前的教育思想及教育哲學的研究似乎來到了一個新的階段。美國教育哲學家 Stone (1996) 便提出，近年來在教育哲學中即發生了「修辭學革命」(rhetorical revolution)，這種修辭學的革命使得教育哲學學者轉向至文學的 (literary) 的探究模式中找尋靈感。此外，Stone (1995) 還在其〈敘事性的教育哲學〉(*Narrative in Philosophy of Education*) 一文中正式提出「敘事性教育哲學」的建構，試圖從女性主義角度訴說「不確定」知識 (“uncertain” knowledge) 的故事。

在論及所謂的「修辭學革命」時，Stone 主要是與社會科學長期以來（自 Plato 以降）獨尊「哲學的」(philosophical) 傳統進行對比，「哲學的」傳統重視科學、真理和確定的知識，在哲學家的傳統下，詩、文學甚至歷史的影響力相較之下就微弱了許多。不過，受到「後現代主義」(post-modernism) 及「後結構主義」(post-structuralism) 思潮的影響，人們瞭解到無論是哲學或任何其他人類思想領域內所使用的語言，其實都具有脈絡性，也來自社會的建構。在這種背景下，所謂的「修辭學革命」於焉發生。修辭學革命翻轉了傳統的哲學傳統，文字、神話與故事因而具備了新的價值，形象性 (figurative) 語言更重獲重視。文本的目的不再是傳達真理，所有的文本都是說服性的 (persuasive)，所有的意義也都是模糊的 (ambiguous) 與暫時的 (tentative) (Stone, 1996)。

而在另篇論及〈教育研究的修辭學〉(*A Rhetoric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*) 的專書文章中，Stone 引用了《人文學的修辭學》(*The Rhetoric of the Human Sciences: Language, Argument and Scholarship in Public Affairs*) (Nelson, Megill, & McCloskey, 1987) 中的編者序言，說明了修辭學作為一門運動所包含的整套命題：首先，所有研究都包含了表述內容及方式間的關係之探究，而語言和文本在特定互動中占有重要地位；第二，所有研究

都使用修辭學的設計（如隱喻、對權威的引用、訴諸閱眾）；第三，普通修辭學是共通的，但所有智識領域都有其特定的表述形式；第四，所有的研究都是經過選擇的，而且具有特定的歷史性與脈絡性；第五，修辭學運動主張，修辭學的共通性顯示，所有人都可以參與一種智識性與理論性的對話，其間並不存在任何的智識階層；第六，知識、倫理及政治間的概念關係變得重要，後者（政治）甚至對於研究有宰制的關係；第七，此種更具一般性的權威人物包括了一些十九世紀起的哲學「成員」（members）在內，諸如F. Nietzsche、M. Heidegger、J. Dewey、L. Wittgenstein、H.-G. Gadamer、R. Rorty、S. Cavell、M. Foucault、J. Derrida和J. Habermas等人。最後，吾人必須注意廣義修辭學運動與當代修辭學傳統間的異同之處（Stone, 2009）。

要言之，哲學或教育哲學中的修辭學革命，其實代表的是哲學與文學之間的界限不再嚴格區分，兩者距離也更加拉近。雖然從教育史的角度來看，修辭學在教育的實踐上其實有一定的重要地位，例如，修辭在西方人文七藝（seven liberal arts）中占有一席之地——與文法、邏輯或辯證同為前三藝（trivium）之一。但另一方面，在相關研究中，修辭常被視為「遠離」了客觀真理的追求，而被長久地排拒在智識探究的領域之外。然而，從前述當代觀點及思潮來看，就如Stone所言，以文學模式進行探究（literary modes of inquiry）對教育哲學（當然也包括教育思想的探究）的影響卻日益加深，教育哲學或教育研究中的「修辭學轉向」實不容吾人等閒視之。

貳、文學與教育思想探究間的關係

在筆者的解讀中，修辭學革命或轉向對教育研究所代表的另一層涵義，就是文學文本在教育哲學及教育思想研究中應該重獲正視，對於文學文本進行探究或許可以幫助我們獲得更多有關教育的洞見。當代哲學家Nussbaum（1997）在其論述博雅教育（liberal education）的著作《培育人文——博雅教育改革的古典辯護》（*Cultivating Humanity: A Classical*